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5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股。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给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714,034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510,000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5,714,0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5,714,034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3,51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3,51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175.6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5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①公司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同意公司就调整预计2011年度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销售	400	2,000
采购	100	300

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公司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的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同意公司就调整预计2011年度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销售	0	50
采购	600	600

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57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6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号文核准,于2011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79.59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一、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办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790.00	28,923.58
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643.00	36,643.00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562.00	60,562.00
合计		128,995.00	126,128.5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已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7,042.06万元(其中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已投入金额为2,866.42万元,其后投入金额为4,175.6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1】2340号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合计	其中		备注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5,050.58	3,627.99	1,422.59	注1
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615.00	615.00		注2
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376.48	1,376.48		注3
合 计	7,042.06	5,619.47	1,422.59	

【注1】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固定资产投入3,627.99万元,其中1,565.81万元系采购设备预付款,2,062.18万元系支付建筑工程款;流动资金1,422.59万元系采购设备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进口付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相关开证手续费等。该项目已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5,050.58万元(其中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已投入金额为2,866.42万元,其后投入金额为2,184.16万元),拟进行置换的金额为2,184.16万元。

【注2】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固定资产投入615.00万元,其中315.00万元系采购设备预付款,300.00万元支付建筑工程款。该项目拟进行置换的金额为615.00万元。

【注3】年产12,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入1,376.48万元,全部系采购设备预付款。该项目拟进行置换的金额为1,376.48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4,175.64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经核查,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大东南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大东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银飞、戴立中、朱锡坤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4,175.6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4,175.6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7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本公司"、"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7),对公司2011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201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52.71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70.57万元,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2.14万元,从上半年关联交易完成的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进行,但是随着下半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金额将超出2011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进行调整。预计总金额将由1,100万元增加至2,950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进出口公司在吸收合并浙江绿海后,成为一家集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范围相应扩张所致;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万元。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出具了保荐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1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2011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粒子	0.00	500.00	200.00	2,300.00	375.8	864.17	0.35
采购产品	胶带	100.00		100.00		74.23		1.2
销售产品	BOPP膜	400.00		2,000.00		414.14		0.53

2、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1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2011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	纸芯及包装物	600.00	600.00	600.00	650.00	508.05	607.13	0.44
销售	煤	0.00		50.00		99.08		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童培根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包装胶带、文具及家用胶带、不干胶、纸、瓦楞纸箱、白板纸、纸盒、绝缘材料(电容膜)、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1,856.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13.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4.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2.18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二).公司名称: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作企业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法定代表人:童培根

注册资本:贰佰伍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纸箱、纸盒、纸袋及其它纸质包装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970.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9.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39.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0万元。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三、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协议金额:2011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②协议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③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确认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交货方式按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④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⑤违约责任:协议双方需按约定进行购销活动。未按约定进行供货或支付货款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⑥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协议双方若就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⑦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⑧协议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有着良好的互供合作关系,同时双方也能充分的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给对方,同时在地理位置上的靠近也可降低运输成本。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及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与关联方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在地理位置上的靠近也可降低运输成本,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3、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1、2011年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为1,100万元调整为2,950.00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2011年度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销售2,000.00万元,采购300.00万元),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销售50.00万元,采购600.00万元)。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此议案表决时,需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1年调整后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程序合规

①)公司重新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

②)公司独立董事朱锡坤、陈银飞、戴立中已对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③)上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①)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结算方式清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大东南与关联方重新签订2011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8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175.6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4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简述: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1年9月25日在山东省临朐县签署了《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临朐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工艺)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临朐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

2、协议的生效条件:本特许经营协议经临朐县人民政府及桑德环境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4、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6、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1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公司拟在山东省临朐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

2011年9月25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以下称"临朐县政府")在山东省临朐县签署了《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统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临朐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临朐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临朐县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临朐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山东省临朐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临朐县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人。项目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工艺处理临朐县生活垃圾,规划设计规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工艺不低于50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左右(具体投资金额及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以发改委批复的可研报告及相关文件为准),由桑德环境在山东省临朐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

该项目预计于2011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约148亩(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和政府已经批准的配套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山东省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

地址:临朐县民主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华(临朐县县长)。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41335.614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临朐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在临朐县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①)投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维护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②)处理临朐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③)向临朐县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领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④)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在临朐县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同时应当依据特许经营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①)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风险。

②)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商业运行日起,桑德环境在临朐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在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③)桑德环境在临朐设立的项目公司应当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④)桑德环境在临朐设立的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对飞灰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在临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标准;项目公司应向临朐县政府提供由政府认可的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并保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临朐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①)保证桑德环境在临朐县设立的项目公司享受国家、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物质发电等优惠政策。

②)将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项目公司指定的地点。

③)将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④)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⑤)承诺确保项目在运营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项目公司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发生纠纷时,有协调解决的责任。

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临朐县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且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山东区域的业务范围,树立公司固废项目区域性示范效应,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山东省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较低,与协议约定存在一定缺口。

采取的措施:双方协议中约定,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到临朐县政府财政预算当中,以确保按时足额向我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协议所述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中焚烧发电由于项目前期可研立项及开工建设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协议所涉及的特许经营许可涉及的具体业务从事授予桑德环境在临朐县成立的项目公司,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

公司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密切公司与中国银联在出入口设施终端消费支付领域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在互荐商户及终端改造开发合作上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9月23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合作方概况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联控股的从事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的全国性综合支付机构,成立于2002年1月,总部设在上海。公司已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所有省级行政区设立业务机构,并在港澳地区开展业务,市场网络已经覆盖全国337个地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95.9%。公司业务覆盖传统POS业务、网上业务、ATM业务和增值业务等领域,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充足的市场资源和业务经验,丰富的全国性各类行业客户银行卡支付方案的专业经验和能力,雄厚的技术开发支持能力。连续多年在商户总量、维护终端总量、投资终端数量、国内机构数量、专业化服务人数等方面位居全国首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银联与捷顺科技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广泛、深入的合作,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其他银行卡组织、银行卡行业规章和业务规范,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开拓出入口设施及所属场所内通过银行卡或其它非接触式手段进行支付的巨大市场商机。

银联与捷顺科技共同承诺,在协议的五年有效期内,在双方能够提供服务的区域内,银联及捷顺科技均视另一方为优先合作机构

2、合作内容

银联将为捷顺科技及其客户(商户)的出入口设施提供统一的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等支付方面服务,促进捷顺科技业务的发展。

双方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及双方单位间局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开展互为渠道推荐商户合作,以及在捷顺科技提供设备的停车场道闸、自助终端、岗亭管理系统和终端中共同研发包括金融非接IC卡在内的银联卡支付功能,共同致力于推动商户发展和银行卡业务的受理。

双方同意在中国范围内开展停车场银行卡收单业务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商户互荐。由捷顺科技及各分公司向银联及各分支机构推荐商户的停车场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等合作(简称"银行卡受理服务");由银联及分支机构向捷顺科技及捷顺科技各分公司推荐商户开展停车场系统的合作。

银联和捷顺科技应在彼此熟悉的资源范围内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通过媒体、展会等,宣传相关的项目合作信息及相互的产品信息,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捷顺科技可依托银联庞大的商户和持卡用户数量、成熟的移动支付平台及跨行交易清算系统的枢纽地位等方面的既有优势,升级完善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与包括银联非接触式芯片卡在内的电子支付平台的技术接口,加快各项产品的研发更新,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智能安防方案与功能应用的内涵。同时,借助于银联在移动支付、非接支付等领域的市场推广规模和力量,推动捷顺科技基于智能安防平台发展新的业务盈利模式,也将直接为捷顺科技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各地分支机构的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同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3、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以该公司自有资金6000万元出资,该6000万元将作早期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3、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4、拟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购物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标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参与了江西省新余市金地拍卖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关于1-21-1-1号宗地的竞标,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江西省新余市金地拍卖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宗地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承担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

该项目正在前期方案设计中,一旦获得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公司将编制投资预算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省新余市金地拍卖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2、第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